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1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年邁多病並無收入且財務困難，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已繳納新臺幣 1,500元之裁判費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，其就裁判費部分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必要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